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卓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各项要求及实质条件。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2.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凯、曲准德、陈亮、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志刚、上海荏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星、周丹持有的江苏莫安迪 100%股权。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标的公司、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江苏莫安迪，标的资产为江苏莫安迪 100%股权，交易对方为王凯、曲准德、陈亮、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志刚、上海荏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星、周丹。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 A16-002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55,147.41 万元为定价参考依据，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5,147.41 万元。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金额为交易价格的 50%，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金额为交易价格的 50%。交易对方均按前述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的比例获取交易对价。

公司按交易对方于收购协议签署日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

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金额(元)	现金支付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王凯	333,641,830.50	166,820,915.25	166,820,915.25	6,247,974
2	曲准德	63,419,521.50	31,709,760.75	31,709,760.75	1,187,631
3	陈亮	52,390,039.50	26,195,019.75	26,195,019.75	981,086
4	上海隼慧	38,970,836.40	19,485,418.20	19,485,418.20	729,790
5	李志刚	33,088,446.00	16,544,223.00	16,544,223.00	619,633
6	上海荏惠	16,176,573.60	8,088,286.80	8,088,286.80	302,932
7	郑星	11,029,482.00	5,514,741.00	5,514,741.00	206,544
8	周丹	2,757,370.50	1,378,685.25	1,378,685.25	51,636
合 计		551,474,100.00	275,737,050.00	275,737,050.00	10,327,226.00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 现金支付

公司分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具体如下：

（1）在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协商的其他时间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 43%；

（2）在 2023 年度结束并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就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月内支付现金对价的 17%；

（3）在 2024 年度结束并由会计师就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月内支付现金对价的 17%；

（4）在 2025 年度结束并由会计师就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月内支付现金对价的 23%。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系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王凯、曲准德、陈亮、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志刚、上海荏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星、周丹，发行对象将以其持有的江苏莫安迪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9 发行价格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参考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26.70 元/股，本次交易项下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 26.70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0 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的标的资产对应的股份对价÷发行价格。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本次发行的股份。

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10,327,226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1 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在满足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后，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在每年度结束后的可解禁股份数量如下：

（1）标的公司实现 2023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者交易对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后，交易对方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 30%（包含交易对方因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而已补偿股份数量）。

（2）标的公司实现截至 2024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交易对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后，交易对方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 60%（包含交易对方因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而已补偿股份数量）。

（3）标的公司实现截至 2025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交易对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后，交易对方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 100%（包含交易对方因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而已补偿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交易对方不得在其未解禁股份之上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交易对方因触发业绩补偿或减值测试补偿而需要向公司补偿股份时，不受交上述股份锁定安排的限制。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2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3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4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即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损由交易对方按标的公司原有持股比例各自承担，并且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5 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2024 年度截至当期累计净利润及 2025 年度截至当期累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883.93 万元、10,266.67 万元和 16,483.47 万元。若无特殊说明，《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净利润均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6 业绩补偿

交易对方承诺：于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任何一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均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否则交易对方应对公司予以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价格-前期累积已补偿金额（含股份及现金补偿）。

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7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

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另行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在审核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时应扣除购买协议签署后至业绩承诺期结束之日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8 补偿方式

如交易对方触发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则应当优先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再以现金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经计算得出的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向上进位取整数。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公司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交易对方在以股份向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如交易对方已就该等股份于业绩承诺期内自公司获得了现金股利，交易对方应在股份补偿实施前向公司返还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股份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返还的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

交易对方按其于购买协议签署之日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确定应补偿金额。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9 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

公司就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回购总价为 1 元。如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

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当年度补偿义务前，其不得以转让、赠与、新增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交易对方就其应补偿的股份放弃表决权及获得收益分配的权利。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0 补偿金额的上限

交易对方因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而应向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含股份和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中实际获得的交易对价。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1 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即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则甲方同意标的公司按照下述公式要求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奖励给标的公司核心团队：超额业绩奖励=（三年合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三年合计的承诺净利润数）×30%。同时，该等超额业绩奖励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

具体奖励对象及奖励方案届时由标的公司总经理提交，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减值测试情况的审核报告后 60 日内，向奖励兑现付清奖励款。

获得超额奖励的对象收取相关奖励的纳税义务由其自行承担，且标的公司有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计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当期费用，在考核业绩承诺指标完成情况时不考虑该费用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净利润的影响，在计算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时不考虑该费用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除非因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要求或者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得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如因上述因素导致标的公司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则在计算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和金额以及超额业绩奖励情况和金额时，所使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均不做变更。

2.22 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王凯及其控制的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6,978,109 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7.27%，构成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德马科技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的规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供服务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如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1、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3、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4、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机构。

5、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格。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承诺函或其他契约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等；

3、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及审批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向具有审批、审核等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申请股票发行等手续；

4、如果未来出台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据此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执行及落实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管理、锁定、上市等有关事宜；

8、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并决定相应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

9、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等事宜；

10、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前述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审核同意或批复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总股本 85,676,599 股为计算基础，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预计转增 34,270,640 股，转增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9,947,239 股。结合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最终股本以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登记。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凯持有公司 6,247,974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6.51%；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729,79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76%。王凯系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凯与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王凯

项目	内容
姓名	王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811980********
住址及通讯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YQ0A2B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凯
出资额	21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40 年 11 月 4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工业路 1390 号 4 幢 587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王凯，出资比例 99.00%；陈亮，出资比例 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凯和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王凯	0	0	6,247,974	6.51%
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729,790	0.76%
合计	0	0	6,977,764	7.27%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王凯和上海隼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上接 D17 版）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技术研发

标的公司掌握了先进的直驱型电机技术、驱动及控制技术等智能物流装备核心部件的关键技术，并在快递物流输送分拣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经验。上市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从核心软硬件到系统集成”的完整技术链条，自主研发并积累了国际先进的输送分拣技术、驱动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智能物流装备核心部件产品上，可以将自身的研发成果、产品应用经验与标的公司的直驱型电机核心技术、驱动及控制技术以及积累的丰富产品经验相结合，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研发创新能力。

2、产品迭代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智能物流装备核心部件产品上，可以将自身的研发成果、产品应用经验与标的公司的直驱型电机核心技术、驱动及控制技术以及积累的丰富产品经验相结合，发挥各自优势，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加快产品推出和推广应用速度，加速产品迭代。同时，核心部件的迭代升级也促进输送分拣设备和系统的迭代升级。

3、市场拓展

标的公司深耕快递物流行业，是国内快递物流输送分拣领域技术先进、规模较大的核心部件制造企业，在快递物流行业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产品广泛应用到顺丰、中国邮政、韵达、申通、极兔等大型快递物流企业的物流设备中。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扩大产品和服务在快递物流输送分拣市场的应用，增强在该市场的竞争优势。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德马投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卓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德马投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卓序，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302,981	40.04%	34,302,981	35.73%
湖州方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621,697	5.39%	4,621,697	4.81%
湖州前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2,298	5.31%	4,552,298	4.74%
其他上市公司股东	42,199,623	49.25%	42,199,623	43.96%
王凯	-	-	6,247,974	6.51%
曲准德	-	-	1,187,631	1.24%
陈亮	-	-	981,086	1.02%
上海隼慧	-	-	729,790	0.76%
李志刚	-	-	619,633	0.65%
上海荏惠	-	-	302,932	0.32%
郑星	-	-	206,544	0.22%
周丹	-	-	51,636	0.05%
合计	85,676,599	100.00%	96,003,825	100.00%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莫安迪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备考报表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72,411.20	241,254.54	39.93%
负债总额	73,033.21	114,532.58	56.82%
所有者权益	99,378.00	126,721.96	2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9,378.00	126,352.48	27.14%
营业收入	152,974.76	181,197.01	18.45%
营业利润	9,365.16	15,096.49	61.09%
利润总额	9,354.42	15,604.75	66.82%
净利润	8,167.84	13,526.55	6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67.84	13,505.15	65.35%

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莫安迪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营收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1、2023 年 2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23 年 2 月 17 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购买协议》；

3、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5、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1、2023 年 2 月 17 日，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购买协议》；

2、2023 年 5 月 23 日，上海隼慧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荏惠已取得其内部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4、2023 年 5 月 23 日，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5、2023 年 5 月 23 日，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交易构成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事项，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重组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函	1、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资料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因涉嫌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规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1、本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